



大学章程精选



湛中乐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大学章程精选

湛中乐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章程精选/湛中乐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93 - 1815 - 7

I. ①大… II. ①湛… III. ①高等学校—章程—汇编—世界 IV. ①G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656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大学章程精选

DAXUE ZHANGCHENG JINGXUAN

主编/湛中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52.25 字数/636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15 - 7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 and 发现、实验和思索的高级保护力量”（〔英〕纽曼语）；大学是人类璀璨的保管者，大学是人类理性进程的监护人。古往今来，大学无不以求善、崇真、尚美为自我发展的价值目标；但价值并非虚无的应然存在，其实然表征则需制度的设计与实施予以承载。制度是治理的制度，是治理的规则，是组织体有序运行的基本保障。现代大学治理是政策的治理，更是法律的治理；政策与法律的和谐统一在大学组织体内部即集中体现为大学章程。章程是大学的“组组法”、“最高法”、“程序法”，是高等学校这一自治体对“立法”或“准立法”权的合理、有效行使。恰如博登海默所言：“从实际情况来看，当今社会仍存在着或可能存在着这种自主立法的飞地，这是因为即使一个拥有大量立法权力的现代国家，也不可能制定出有关每一件事和每一个人的法律。政府法律仍留下大量的真空领域，而这些领域则必须或能够通过行使私性或准私性的立法权力予以填补。”^① 大学章程作为国家高等教育立法体系以外的且与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系关高等学校权力配置、发展目标、师生权利义务实现、社会资助与回馈等重大问题；大学章程之于现代大学治理，其价值不言而喻。

1999年教育部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提高依法管理学校的意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制订、完善学校章程，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章程依法自主办学”；2007年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更是专门发布《关于报送高等学校章程材料的通知》，要求各省及直属高校报送已制定实施的学校章程。这是实践层面的诉求与呼唤，中国的高等教育决策者已充分意识到章程治理与高教发展的重要意义。在理论上，一系列有关大学章程概念、结构、特征、价值等论文或著作的出现，也让我们看到了高等教育学界对大学章程的关注。然而，冷观学术“繁荣”的背后，不难发现，诸多研究都是理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3页。

论范畴的重复、枯燥演绎，或缺实证对象的丰富、鲜活列举，特别是对域外章程的考察；某些论及域外章程的论文，也仅“就事论事”，缺乏综合、比较探讨。尽管我们有着“橘生淮南则为橘，橘生淮北则为枳”的体制困惑，但域外经验的借鉴是必要且可行的。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本全面介绍国内外大学章程制定现状的“工具书”是综合研究、比较借鉴之“器”，然而此“器”在目前中国图书档案卷宗中尚难觅其踪。本着“补白”的初衷，但更多是为大学章程研究尽绵薄之力的想法，我及我的学生从互联网上搜寻了大量美、英、加、法、德、日、澳等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著名大学章程（大陆部分由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提供），并从中选择了较为典型的篇章予以分门别类汇编成册。担任此次翻译任务的主要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的在读或已毕业参加工作的博士生、硕士生，他们不仅有良好的外语水平，而且有专业的法律素养，能够较为深刻地体味蕴涵于章程中的法律精神，并将其中的“法言法语”较为“原汁原味”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当然，囿于学识，瑕疵与纰漏在所难免，在此也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斧正。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文化上的差异，在英语表达方式上有 Charter、Bylaws、Legislation、Statutes、Ordinance 等，在中文表达方式上有章程、条例、规程等，但循国内外一般经验，我们在此统称为“章程”。与此同时，在结构组成上，某些大学是由统一的大学章程统领全部大学事务（单一型大学章程），内容或详尽、或原则，如耶鲁大学章程、牛津大学章程、香港中文大学章程以及大部分的大陆地区大学章程等；而某些大学章程则是由一个总刚性的规章和一个或几个实施细则组成（复合型大学章程），如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条例、伯明翰大学章程、梅铎大学章程等。

本书的玉成，当由衷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第三编辑室副主任董齐超先生和编辑王云燕女士；还感谢为我们提供有关国内大学章程资料的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的王家勤先生和王大泉先生。感谢为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提供支持与帮助的四川家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家良先生。

英国教育家 E·阿什比（Erie Ashby）有一句名言：“任何类型的大学都是遗传与环境的产物”。大学章程乃大学历史文化的积淀，形态各异的大大学章程向世人展示的是浸润于自身发展脉络中的大学精神与大学理念；章程是大学的标杆，是大学的精魂。编纂此书仅旨在“工具”，但如能启发读者有关现代大学建设、高等教育发展的点滴更深、更新的思考，作为编者，本人亦不惶然。

是以为序。

湛中乐

2009年12月29日

于日本国立新潟大学法学部

目 录

Contents

域内章程

一、大陆地区

(一) 部属高校章程	3
1. 北京师范大学章程	3
2. 吉林大学章程	12
3.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试行)	21
4. 合肥工业大学章程 (草案)	28
5.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 (试行)	38
(二) 地方普通高校章程	47
6. 北京工业大学章程	47
7. 华东政法学院章程	58
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章程	67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章程 (试行)	79
10. 重庆文理学院章程	94
11. 贵州民族学院章程	110
(三) 成人高校章程	120
12. 陕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章程	120
13.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128
(四) 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章程	135
14. 宁波诺丁汉大学章程	135

(五) 民办高校章程	139
15.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章程	139
16. 黑龙江东方学院章程	145
17. 上海杉达学院章程 (审定稿)	149
18. 江西城市学院章程	156
19. 西安翻译学院章程	162
(六) 独立学院章程	167
20.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章程	167
21.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章程	181

二、香港地区

22. 香港大学条例	193
23.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	228
24. 香港城市大学条例	268

三、澳门地区

25. 澳门大学章程	295
------------------	-----

四、台湾地区

26. 东吴大学组织规程	315
27. 台湾大学组织规程	324
28. 政治大学组织规程	342

域外章程

五、美国

29. 耶鲁大学章程 355
30. 密执根大学学校董事会章程 368
31. 康奈尔大学章程 430

六、英国

32. 牛津大学章程 455
33. 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条例 524
34. 伯明翰大学章程 544

七、加拿大

35. 多伦多大学治事议会章程 575

八、日本

36. 大阪大学章程 609
37. 东京大学章程 611
38. 早稻田大学校章 618

九、德国

39. 柏林洪堡大学章程 651

十、法国

40. 巴黎第一大学章程 677
41. 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章程 692

十一、澳大利亚

42.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1991 年法案 703
43. 悉尼大学章程 735
44. 梅铎大学章程 763

域内章程





大陆地区



(一) 部属高校章程

北京师范大学章程

序 言

北京师范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她的前身是创办于1902年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08年改称京师优级师范学堂，独立设校，1912年改名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更名为北京师范大学，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所师范大学，1931年和1952年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辅仁大学先后与北京师范大学合并。

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北京师范大学始终与中华民族争取独立、自由、民主、富强的进步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在“五四”“一二九”等爱国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大批学术大师在此弘文励教，孕育了丰富的学术思想精华，创造了众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形成了“爱国进步、诚信质朴、求真创新、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为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栋梁之材。

面向未来，北京师范大学在继续发扬优秀历史传统的基础上，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研究学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类为己任，致力于建设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的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将学校建设成国家高质量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层次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

为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师范大学（英译为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由国家设立。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高素质、高水平、高层次、创造性的具有国际意识和国际竞争力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高校教师、管理与经营者、艺术与体育工作者、重点中学教师的目标。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学校逐步扩大学院的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为主的体制。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建设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世界知名大学。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重视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大力发展应用性研究，坚持求实创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学术水平进步，全方位为社会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在巩固已有校际关系基础上，重点发展和扩大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实际性联合与合作。

第三章 组织与结构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 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上级领导部门的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二) 研究决定学校办学目标、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重大问题。

(三)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四) 研究决定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管理及有关学校发展建设的重大问题。

(五) 研究决定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原则和规章制度，处级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副处级以上干部的任免、调动，校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

(六) 审定全校性各种委员会、领导小组的设置和组成人员。

(七) 审定校级以上先进模范称号的授予和省、部级以上先进模范称号的审查、推荐。研究确定学校重大奖惩事项。

(八) 研究决定纪委、校工会、团委以及教代会报请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以及统战工作和老干部工作的重大问题。

(九) 研究决定由校长提请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 研究决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 研究审定校党委重要工作、重要会议报告, 党委领导的重要讲话和拟报、发的重要党政文件。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 其职权和职责是:

(一) 代表大学;

(二) 拟订发展规划,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四) 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推荐副校长人选, 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 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 筹措办学经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 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学校实行校务公开, 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 依其工作规则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咨询事项, 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审议教师职务资格, 受理学术争议, 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 负责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可向校区派出延伸机构，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校长可向分校区派出代表，授权其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网络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节 学院与学部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和研究所、中心、研究院，享有与学院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学院发展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院务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院务委员任期四年。

院务会议主要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院务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学院党委（总支）书记主持，除此之外由院长主持。

第三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教职工代表大会、教授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制定教学计划，进行教学评估，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三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会。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学院制定的教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教授会负有学科建设方案、人才引进、教学体系建设等有关教授治学方面的职能。

第四十一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学科门类及实际需要划分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部设置学部长。学部主任由校长任免，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部设置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部学术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产业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后勤、产业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